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郭美吟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119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19014A00_ATTCH1.pdf、01190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總統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；
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3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6條條文經
總統於同日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4年6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439917591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7-03
08:11:04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